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5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增持计划部分增持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冯彦成先生及前董事、总经理胡灵红女士的通知函。胡灵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拟申请变更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增持计划部分增持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增持计划主体由胡灵红女士变更为冯彦成先生。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

一、前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中航重机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其中，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1	冉兴	党委书记、董事长	100-200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2	胡灵红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已离任）	100-200
3	毛辕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已离任）	30-60
4	石永勇	董事、总会计师	30-60
5	王志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200
6	唐诚江	副总经理	40-80
7	宋贵奇	总法律顾问	30-60
合计			**430-860**

二、前次增持计划执行情况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484.18 万元，已达到前次增持计划下限 430 万元的 112.6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数量（股）
1	冉兴	党委书记、董事长	100-200	172.00	108,000
2	胡灵红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已离任）	100-200	56.53	35,000
3	毛辕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已离任）	30-60	50.95	30,000
4	石永勇	董事、总会计师	30-60	30.44	18,700
5	王志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200	103.97	60,000
6	唐诚江	副总经理	40-80	40.08	23,300
7	宋贵奇	总法律顾问	30-60	30.21	18,600
合计			**430-860**	**484.18**	**293,600**

三、增持计划变更原因

公司新任董事、总经理冯彦成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积极践行相关承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在公司前董事、总经理胡灵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增持的情况下，拟继续履行胡灵红女士尚未完成的增持计划。

四、变更后增持计划情况

变更后增持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注1]
1	冉兴	党委书记、董事长	100-200	172.00
2	冯彦成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00-200	56.53
3	毛辕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已离任）	30-60	50.95
4	石永勇	董事、总会计师	30-60	30.44
5	王志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200	103.97
6	唐诚江	副总经理	40-80	40.08
7	宋贵奇	总法律顾问	30-60	30.21
合计			**430-860**	**484.18**

注 1：表中已增持金额包含承接原增持主体已完成部分。

注 2：鉴于胡灵红女士已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 56.53 万元，冯彦成先生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履行胡灵红女士剩余未完成的增持计划。

除部分增持主体发生变化外，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五、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增持计划部分增持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增持计划主体由胡灵红女士变更为冯彦成先生。关联董事冯彦成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增持计划部分增持主体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冯彦成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且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拟继续履行胡灵红女士尚未完成的增持计划。此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变更，是为了更顺利地完成整个增持计划。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次变更增持承诺主体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事、高管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